

經 106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社(二) 字第 0970022047 號函核准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 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簡章

週一~週五班

週三、四班(一天班)

週六、日班

四 技	二 專
☞ 電機工程系	☞ 電機工程科
☞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組	☞ 資訊工程科
☞ 資訊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資訊管理系	☞ 資訊管理科
☞ 企業管理系	☞ 財務金融科
☞ 應用外語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應用外語科
☞ 餐飲管理系	☞ 企業管理科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商品設計科
☞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科
☞ 傳播藝術系	

校址：《大寮校區》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信義路 40 號

《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電話：(07)788-9888 轉 2350~2355

傳真：(07)788-7838

網址：<http://www.iasec.fotech.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本校各項資訊	3
一、招生系科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4
二、報考資格	5
三、報名日期與方式	8
(一)、通訊報名	8
(二)、現場報名	9
(三)、報名注意事項	9
四、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五、特種生報名及優待規定	10
六、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15
七、錄取原則	15
八、成績公告	15
九、登記、分發、報到、註冊	15
十、考生申訴辦法	17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17
附錄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18
附表	
【附表一】、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19
【附表二】、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	20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四】、特種身分加分申請表	22
【附表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3
【附表六】、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24
【附表七】、報名表	25
【附表八】、缺件具結書、准考證	26
附件	
【附件一】、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27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販售	即日起	簡章現場購買： ◆大發校區招生中心(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簡章免費下載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通訊報名	即日起 106 年 8 月 18 日	通訊報名郵寄：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現場報名	即日起 106 年 8 月 18 日	報名地點： 大發校區招生中心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如遇國定假日或宣佈停班，不受理現場報名)
筆試	106 年 8 月 19 日 【上午】09:00-09:30	地點：大發校區
成績單	106 年 8 月 23 日	
成績複查	106 年 8 月 23 日	
成績公告	106 年 8 月 23 日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正取生分發、 報到及註冊	106 年 8 月 23 日 至 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地點：大發校區

本校各項資訊

(一) 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期學分制，二專夜間部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得延長修業兩年，修業年限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80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修業年限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部份課程視需要得自由選擇暑假上課。

(二) 授課時間(以各班課表為準)

- 1、週一至週五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18：45 至 22：00。
- 2、週六日班--每週六 08:45-18:10 (上課時間視實際排課而定)及每週日 08:45-18:10
- 3、週三週四(一天班)08:15-18:10

(三) 收費項目及標準

106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以學時數計算，按實際上課時數收取每一學時學雜費：

二專--資工科、電機科、流通科、工管科、1269 元/每學時、另企管科、資管科、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科、應外科、財金科等科別 1218 元/每學時。

四技--流行時尚造計系、傳播藝術系、電機系、資工系 1390 元/每學時、另管光系、餐飲系、應外系、行銷系、企管系、資管系別 1289 元/每學時。106 及 107 學年度如有變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若上電腦相關課程，需要上機時，則另收電腦實習費 1000 元。

(四) 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除本校專業之博、碩士師資外，禮聘業界主管教學，授課內容以實務、理論並重。

(五) 教學資源概況

各系設備完善。另有視聽教室、語言教室、電腦網際網路教室、圖書館、電算中心、社團辦公室、學生輔導中心等硬體設施，校園內提供有線與無線網際網路。

(六) 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1、本校所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 3%~5% 以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減免及工讀金等。
- 2、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

(七) 上課地點【各科系得視課程需要調整上課校區。】

【大寮校區】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信義路 40 號

【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八) 本校各項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招生中心

(九) 本會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妥適之試務服務措施。身心殘障考生，在應試上需特殊配合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一、招生系科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招生系科別、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科別	招生名額	上課校區
進四技 (週一至週五 夜間上課)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組	30	大發
	電機工程系	32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60	
	餐飲管理系	40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20	
	傳播藝術系	20	
	應用外語系	20	大寮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	
	企業管理系	30	
	資訊管理系	25	
	資訊工程系	25	
	進二專 (週一至週五 夜間上課)	電機工程科	35
資訊工程科		10	大寮
企業管理科		65	
資訊管理科		15	
進二專 (週六日上課) (週三或週四) 一日班	電機工程科	57	大發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45	大寮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科	15	
	企業管理科	60	
	資訊管理科	25	
	應用外語科	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40	
	財務金融科	10	
校外上課專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台東)	45	依教育部核准 另行公告
	資訊管理科(恆春)	30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虎尾)	30	
	商品設計科(台東)	25	

備註：1. 得視課程安排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及校區。

2. (1)週一至週五班：週一至週五晚間 18:45-22:00 為原則，必要時可在六日上課，部分課程以遠距課程授課。

(2)週六日班：每週六 08:45-18:10 及每週日 08:45-18:10 為原則，部分課程以遠距課程授課。

(3)週三或週四班：週三或週四 08:00-18:10 為原則，部分課程以遠距課程授課。

(二)考試科目：筆試國文一科(選擇題)。

(三)成績計算：

(1)、原始總分成績計算

國文筆試分數70%+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平均分數30% = 總分100分

(2)、實得總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

(3)、考試零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筆試以滿分100分命題，佔總成績70%(均為選擇題)。

(5)、試題均採選擇題，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參加考試，惟不得攜帶計算機等物品(詳見本簡章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之規定)，違者該科不予記分。

二、報考資格

(一)、凡具備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准予報名。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3、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8、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

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5、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6、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7、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8、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9、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5)、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7)、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①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③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

得結業證明書者。

(9)、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10、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1)、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②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③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1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②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③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④ 夜間部規定修業年限3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11、(1)、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①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②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③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2)、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1、大專校院畢業考生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女生及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2、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再錄取上課時間與之衝突之其他學校，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4、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6、雅加達臺北學校、泗水臺北學校、檳吉台灣僑校、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七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7、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8、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06年9月30日。
- 9、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

三、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通訊報名**：

1、通訊報名：

- (1)、報名日期：即日起～106年8月18日止
 - (2)、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會逕予退件退費，概不受理。
- ##### 2、備齊下列資料，郵寄報名資料及證件影本至本校招生中心：
- (1)、報名表：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報名表正、副表(附表七、八)並簽名。
 -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或教務相關單位戳記)。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4)、照片三張：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照片背後請寫上姓名(貼於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准考證上)。
 - (5)、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無則免附)：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下方欄位。
 - (6)、現役軍人須繳交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附表二)。
 - (7)、郵政匯票：新台幣6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寫「和春技術學院」)。

凡本會之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得免費辦理報名。

以上資料一併郵寄「831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和春技術學院招生中心」。准考證及報名費收據於考試當天至服務台領取。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請詳閱報名方式各項規定)

(二)、**現場報名**：

1、日期、時間：即日起~106年8月18日，09:00-17:00。

2、現場報名地點：(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招生中心。

3、報名程序(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以利審查作業)：

(1)、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報名表正、副表(附表七、八)並簽名。

(2)、審查報考資格：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並繳交其影印本(請事先以A4影印，正本驗畢後發還)。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上。

(4)、照片三張：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照片背後請寫上姓名(貼於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准考證上)。

(5)、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無則免附)：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下方欄位。

(6)、現役軍人須繳交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附表二)。

(7)、報名費：新台幣600元。

凡本會之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得免費辦理報名。

(8)、核發准考證：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現場核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4、上述相關資料，須於106年8月23日前繳齊，逾時不列入計分。

附註：考生錄取後，經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學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三)、**報名注意事項**：

1、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份證正本和相片一張(須與報名所繳交之相片相同)，依本簡章試場規則規定，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報名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

料不予退還。

- 4、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5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6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四、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6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
- (二)、考試時間：上午 09:00-09:30。
- (三)、考試地點：本校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五、特種生報名及優待規定：

符合【特種生資格表】所列身分之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須依特種生資格表之規定將應繳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特種身分加分申請表（附表四），未提出相關申請表並經審查核准者，本會一律改為「一般生」不得享有加分優待，說明如下：

- 1、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資格：將退伍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特種身分加分申請表」。
- 2、其他特種身分資格：須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特種身分加分申請表」。
- 3、具多種特種身分者，限擇一身分申請優待，凡相關證明文件缺交、不全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一般生」，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4、各項特種身分加分認定，須經國防部及相關單位審核，若遭退件不予加分者，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5、「特種生外加名額」之分發，須達「一般生」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

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招生缺額亦不予分發。

6、護照影印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7、特種身分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原住民學生	1.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與正本一併送驗(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繳其生父母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2.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退伍軍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1.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備註	1.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特種身分證於現場報名時攜帶證件正本繳驗。 3.報名時依規定黏貼證件影印本，影印本請以A4紙張縮印。如影印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仍應收取原始證件。 4.護照影印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印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5.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件。	

8、【特種生資格表】：具下列特種生身分資格者，可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優待：(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並限定於報名表黏貼相關證件影印本)。

特種生資格表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及說明
蒙藏生	蒙藏生	加原始總分 25%	<p>1.44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p> <p>2.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8 條。</p> <p>3.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p> <p>說明：</p> <p>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p> <p>2. 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原住民	原住民(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原始總分 10%	<p>1.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p> <p>2. 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3. 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4.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p> <p>5. 10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1 條、第 5 條條文。</p> <p>說明：</p> <p>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2. 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p>
原住民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原始總分 35%	<p>說明：</p> <p>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2. 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p>

			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加原始總分 25%	1. 54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 3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 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3.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 20 條。 說明： 1.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2.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4.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分 1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四)	返國就讀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1. 49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 7504 號令訂定發布。 2. 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 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說明： 1. 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依法退伍，退伍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以上，未滿三年者		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 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 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 4. 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 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5.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 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 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 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 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備查。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 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四)	依法退伍者在營服役期 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 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 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 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者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五)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 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 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 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者	加原始總分 25%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 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 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 卹證明，於免役、除役 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境外優秀科學技 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加原始總分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 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 滿二學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 術人才子女(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 滿三學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註 1：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年資/ 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05. 10. 01~106. 9. 30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104. 10. 01~106. 9. 30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103. 10. 01~106. 9. 30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101. 10. 01~106. 9. 30

※註 2：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本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據辦法倘有修訂或更新時，依本會最新公告辦法為之。

六、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總成績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公佈。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辦理複查。

七、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訂定各系科別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考生成績達各系科之標準者，始准予參加登記分發，倘若考生成績總分未達本會所訂定最低登記總分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相等者，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筆試成績又相同者，則以出生年、月、日較長者優先錄取。
- (三)、正取生於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依成績高低先後遞補備取生。考生成績總分未達本會所訂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四)、錄取榜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 (五)、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報教育部核定。
- (六)、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七)、已參加「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校單獨招生分發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將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繳交至本會，始得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成績公告

106 年 8 月 23 日於本校網站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分發名單。凡經通知分發之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註冊手續。

九、登記、分發、報到、註冊

- (一)、登記分發及報到註冊日期、時間：
106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 (二)、登記分發及報到註冊地點：
本校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 (三)、登記規定：
 - 1、登記分發作業：
 - (1)、地點：本校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 (2)、凡成績符合本會所訂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始可參加登記。
 - (3)、考生收到成績後，本會依照考生成績之高低順序，編排梯次，依次辦理分發，分發至額滿為止。未依本會規定之日期、時間、

地點前往登記分發者，以未到論。凡遲到之考生，超過原屬梯次報到截止時間始抵達報到現場，若原屬梯次尚未進入分發現場，則該生排入原梯次之最後；若原屬梯次已進入分發現場或已分發結束，則該生排入尚未進入現場分發梯次之首，若登記分發已結束，考生不得補登記。未到之考生，亦不得補登記，考生均不得異議。

- (4)、本校各系科錄取名額以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及分發新生總數為限，現場依考生之名次順序分發；惟若所有已辦妥報到手續之考生皆已分發完畢，仍有缺額者，本校於106年9月2日辦理備取生登記、分發及註冊。具有資格參加登記分發之考生，並不代表一定能被錄取。
- (5)、考生登記、分發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a. 學歷(力)證件正本。
 - b. 身分證正本。
 - c. 成績通知單。
 - d. 現場註冊現金。
 - e. 註冊需知上需備齊之資料。
- (6)、登記分發後隨即辦理註冊，報到註冊詳細資料將隨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註冊所須證件均須正本，務必事先準備妥當於註冊現場繳交，無法現場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
- (7)、已分發錄取考生，如經證實其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應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8)、凡應屆畢業生於報到註冊日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或補發之畢業證明書正本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參加「暑修」或其他理由，要求保留入學資格。
- (9)、考生報到註冊若委託他人代辦，則須繳交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附表六)。

(四)、分發報到作業：

- 1、分發時係按實得總分高低及名次先後順序分發，依次辦理分發額滿或最後一梯次分發完畢為止。若於最後一梯次分發完畢前，該系科均已額滿，即提前結束登記分發，因此具有參加登記分發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2、報名考生經分發確定錄取或報到後，若因故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
- 3、經分發後，考生須按規定繳交錄取報到單、本會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後，始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即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則視同放棄分發報到)。完成報到手續並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當場辦理退件。

(五)、註冊：

- 1、分發報到後，立即辦理註冊及繳交學雜費，未完成註冊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補齊相關文件，始完成註冊。
- 2、註冊時應詳閱註冊須知，繳費退費請參考底下註冊退費說明。
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95年5月1日台高(四)技字第0950057997B函規定】

- 一、新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符須退件者，全額退費。
 - 二、新生於註冊日(含)後申請退件，缺額如可遞補，扣除學雜費總和之百分之五為行政手續費，其餘全額退費。如缺額不可遞補，則依一般程序處理。
 - 三、註冊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四、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 五、開學日(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休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即本校行事曆第一週至第六週)
 - 六、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即本校行事曆第七週至第十二週)
 - 七、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即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第十八週)
- 3、進修部註冊繳費單為預收固定學時數(節數)的學分費，當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超過繳費單預繳學分數需加收學分費。
 - 4、學分費計算方式為實際上課時數(節數)，例：0 學分 2 節課，仍以 2 節課為收費計算。

十、考生申訴辦法

本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應考能力之考生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第一項規定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一份，影本黏貼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五)，於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身心障礙考生之應考服務項目：
 - 1、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2、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3、將試場安排於一樓或適宜之試場為原則。
 - 4、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 (五)、考區對各考生所需之應考輔具，應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1. 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者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2. 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於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3.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及答案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導致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4.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5.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 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7.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尺、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電子通訊設備、鬧鐘、算盤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之位置作答，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9.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在桌子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塗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12.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13. 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14. 考生答卷完後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5. 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6.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時間之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17.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8.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19.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處理。
20. 應考考生在於本次入學考試其間，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21.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22.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注意事項：

1.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地震等天然災害，請注意由廣播公司、有線電視台、報紙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發佈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聯絡電話：(07)7889888 轉 2351. 2352。
2. 考試若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答案卡(或試卷)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
3. 各科考試開始已滿 30 分鐘(含)發生警報者不再重考，因空襲警報重考科目或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告。
4. 因颱風或天然災害影響不能依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或登記分發時，由本會公告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及事後處理辦法。

【附表一】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請考生詳細填寫全銜)																		
證 明 事 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5 年度應屆畢 (結) 業生，符合貴會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報名資格之規定。																		
<p>此致</p> <p>106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p> <p>證 明 學 校 用 印：</p> <p>「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戳」</p> <p>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p> <p>註：本證明書係證明應屆畢 (結) 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註冊時，必須繳交正式學歷 (力) 證件正本，若經發現所繳交之學歷 (力) 證件與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_____</p>																			

【附表二】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

106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單位			
級職(編制專長)			
姓名(官科專長)			
軍事最高學歷			
民間教育學歷			
以前是否曾申請 終身學習補助 (請打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次進修班次 (課程) 及時間	
申請進修(甄試)班次(請詳列)			
進修目的與業務應用 (由申請人自行填寫說明)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公餘、自費」方式實施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核示！ 簽章：		
人事單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與職、業務有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補助作業另案檢討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與職、業務無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申請人採「公餘、自費」方式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申請人採「自費」方式進修，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單位主官 批示或轉呈	<input type="checkbox"/> 准單位主官意見，同意申請人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否准申請人參加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同意，呈請上級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本表格參考「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製作，節錄規定中核定權責如下：

參加本案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班次入學甄試及進修，有關核定權責及流程規範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06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日 () _____ 夜 () _____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啟		

考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填妥此表後，辦理複查。
- 2.申請程序：申請者依申請表逐項填寫清楚，本會依程序複查後回覆複查結果。

【附表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106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p>特殊需求 (請勾選，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將試場安排於一樓(或適宜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5. 瓦檯燈，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6. 倍放大鏡(請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浮貼處	
備註：本表請於報名時繳交，並查驗身心障礙證件正本。	

【附表六】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106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考生姓名：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本人特委託_____先生 / 小姐代辦各項手續；本人具結不得再參加其他學校之入學報到，違者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此 致

106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科別：

考生姓名：_____ (簽章)

考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受託人：_____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七】報名表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報名表

姓名	報名證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日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日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進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進院 <input type="checkbox"/> 進專				
報考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專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	(以身分證上資料為準)
行動電話	電話(家)		電話(公司)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學歷(力)資格 【限擇一資格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應屆畢業生，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畢業【無畢業證書，請出示學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非應屆畢業生，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1. 學校名稱：_____ 2. 科(組)名稱：_____ 3. 修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4.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以其他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貼於此處勿超出格線)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貼於此處勿超出格線)		
報名程序	一、證明文件	二、書面審查資料	三、繳報名費	四、核發報名證	
報名審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缺件：_____	招生中心	承辦人 蓋章 主管 蓋章	註冊組	承辦人 蓋章 主管 蓋章

本人已詳細閱讀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另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僅供報名使用。

【附表八】缺件具結書、准考證

✂(考生請勿自行剪下)✂

報名考生缺件具結書(本會留存)	報名考生缺件具結書(考生留存)
<p>本人參加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報名，因缺交： <input type="checkbox"/>未驗學歷(力)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照片__張 <input type="checkbox"/>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與規定不符合，擬請先准予報名。</p> <p>本人將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前補繳證件，如仍不合規定或逾期末補繳證件願依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並無異議。</p> <p>此 致</p> <p>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具結人簽名： 聯絡電話：</p>	<p>本人_____參加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報名，因缺交： <input type="checkbox"/>未驗學歷(力)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照片__張 <input type="checkbox"/>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與規定不符合，擬請先准予報名。</p> <p>備註：請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前，至本會補繳證件，如仍不合規定或逾期末補繳證件願依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並無異議。</p> <p>洽詢電話：07-7889888 轉 2350~2355</p>
<p>准考證編號：_____日期：106/ /</p>	<p>准考證編號：_____日期：106/ /</p>

✂(考生請勿自行剪下)✂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 准考證			考試地點 大發校區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38 1238 1034 1350">時程</td> <td data-bbox="1038 1238 1273 1350">08:50 預備鈴</td> <td data-bbox="1278 1238 1513 1350">09:00-09:30 國文</td> </tr> </table>	時程	08:50 預備鈴	09:00-09:30 國文
時程	08:50 預備鈴	09:00-09:30 國文				
姓名		<p>《貼相片處》</p> <p>注意： 1.請自行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報名表與准考證用同式之相片。 3.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報考系科別。</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試科目考選擇題採用電腦閱卷，考試時請攜帶2B軟心鉛筆及軟橡皮擦等以便作答，考生應事先自行準備。 2.簿籍、紙張、墊板、算盤、計算尺、計算機及計算用電子錶、電子通訊設備等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 3.成績單將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發放 			
考試日期	106 年 8 月 19 日 (六)					

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大發校區】地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大寮校區】地址：83147 高雄市大寮區信義路 40 號

電話：07-7889888 分機 2350-2352

本校對外交通動線說明（亦可參考本校網頁內說明）

● 《搭捷運》

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2 號出口)→搭乘橘 21A 市公車、本校捷運接駁車車程約 5 分鐘

■搭車處：大寮捷運站 2 號出口。自備零錢，
上車投幣，或一卡通刷卡搭乘。

● 《搭台鐵》

於【後庄站】下車後，車程約 7 分鐘可達本校。

● 《高速公路》

A. 國道 1 號往南

國道 1 號往南過瑞隆路出口→於 370K 接「台 88 線」快速道路往屏東→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 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 68 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B. 國道 3 號往南

高雄市政府公車橘 21 線時刻表

大發校區→捷運大寮站		捷運大寮站→大發校區					
1	06:40	10	15:20	1	06:25	10	14:40
2	07:35	11	16:20	2	07:20	11	15:40
3	07:55	12	16:50	3	07:40	12	16:35
4	08:05	13	17:20	4	07:50	13	17:05
5	08:35	14	17:50	5	08:20	14	17:35
6	09:05	15	18:20	6	08:50	15	18:05
7	09:15	16	17:30	7	09:00	16	19:15
8	11:20	17	21:30	8	10:40	17	21:00
9	12:20			9	12:00		

國道 3 號往南過竹田收費站→於 415K 接「台 88 線」快速道路往高雄→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迴轉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 68 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C. 從機場方向來

機場(中山四路)→右轉中安路→左轉王生明路(縣 183 甲)→右轉過埤路→東向上鳳山交流道(88 快速道路)→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 68 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 ● 《平面道路》

A. 高雄方向來

省道台 1 線往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右轉光明路直行約 5 分鐘→右側遇台塑「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B. 屏東方向來

省道台 1 線往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左轉光明路直行約 5 分鐘→右側遇台塑「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 1 分鐘即達本校